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自願性公佈 公共電動車充電系統項目

此乃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自願作出之公佈, 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獲授一個項目,為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設立智能系統(「**公共電動車充電系統**」)。

作為二零二一年三月推出之《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之一部分,公共電動車充電系統屬政府技術支援範圍,旨在改善公共電動車(「**電動車**」)充電位之管理,連同一個12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前將政府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逐步增加至1,800個。

公共電動車充電系統為一個後端系統,可透過系統化方式優化創新科技運用,而當中包括探索及開發引入智能停車系統,以提供有關空置停車位及電動車充電狀況等即時資訊。其亦包括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駕駛電動車之人士可利用該流動應用程式平台,於駕駛時尋找鄰近可用公共充電器位置。

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已完成第一階段之系統開發工作。該項目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整體系統開發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 恩先生及PAN Wenyua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 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 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